

人座轎車十幾輛，警車也是十幾輛，讓人家以為陳勝宏是二清專案的人，這種處理方式是不是浪費公帑濫用公權力？老百姓的血汗錢可以這樣隨便使用嗎？治安不去搞，專搞這種事。

主席！告訴他，有種的話把釣魚台拿回來。

交通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晉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江碩平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計七位

時間一二六分鐘

質詢摘要：交通局

- 一、拖吊車吊失民心？
 - 二、觀光飯店向交通局報到。
 - 三、道路設備不良，交局成了間接殺手。
 - 四、公車候車亭的第二春。
 - 五、停車場是小市民永難追求的夢？
 - 六、空中計程車何時起飛？
 - 七、這是個汽機車爆炸的時代。
 - 八、交通局共乘制只是作秀？
 - 九、自行車行不得也？
- 捷運局
- 一、讓圍籬穿新衣。
 - 二、地面下的同步——共管溝何時上道？
 - 三、慢不慢有關係——捷運工程進度問題。
 - 四、路修好了誰來管車？——捷運籌備處擇吉開張。

「二、捷運與「慢運」之間如何搭配？

——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速記：沈鳳英 李克忱
魏瑟瑟 劉淑華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一組質詢，由林議員晉章等七位進行質詢，時間是一百二十六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在最近的幾次民意調查中，我們知道交通、治安、環保是我們台北市民最關心的三個問題，尤以交通問題名列第一，因此今天交通部門質詢在本會期列為第一。本組成員江碩平、陳炯松、秦慧珠、馮定亞、李仁人、楊實秋及本席共七人，在舊議會大樓時，於上次大會吳市長最後一次市政總質詢是最後一組質詢，而這次大會遷入新大樓，第一個業務部門的質詢，本組又擔任第一組質詢，感到非常光榮，晉章也有幸代表本組做引言。

本組今天準備就拖吊車的問題、停車的問題、汽機車爆炸問題、道路設備不良、觀光飯店、賓館管理不善等問題請教。在交通方面，最快速的空中計程車、慢速的地上自行車及公車亭的改善狀況和交通局所推動的共乘制等問題向交通局長來討教。

另外有關捷運局方面，我們也準備就捷運的圍籬問題，捷運工程的進度問題，捷運籌備處和捷運局，捷運籌備處和公車處之間的配合情況，和捷運局長來討教。本組共有一百二十六分鐘，現在就開始進行本組的質詢。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非常沈痛地請求你把我以下的發言列為大會的紀錄，希望能在明天的書面紀錄中看到我現在所講的話，請教主席和秘書長，搬到新議會有幾次因為麥克風失靈而干擾議事的進行？

主席：

很多次。

秦議員慧珠：

秘書長！詳細數字有幾次？

鄒秘書長昌埔：

大概五、六次，還沒有驗收，他不斷在試驗。

秦議員慧珠：

議事組這邊可不可以查出來總共有幾次？正式開會當中因為麥克風不響而中斷開會，正式紀錄有幾次？這個如果沒有列入紀錄，那是議事組這邊失職。

主席：

要他馬上回答可能有困難。

秦議員慧珠：

議會在舊大樓二十六年有沒有因為麥克風失靈而會議中斷的紀錄？

主席：

我當議員以後很少有麥克風失靈。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到新大樓麥克風失靈的紀錄這麼多次？以後還會不會有？希望我今天這段會議詢問正式放在書面資料裡，也請求議長

重視這個問題，不要把它當兒戲，能夠確實的改善。

主席：

為了這件事我說了秘書長和工作人員，我也是很著急，這件事怎麼說，我都有責任。

秦議員慧珠：

你能不能保證今天本質詢組不會再因為麥克風失靈而中斷？

主席：

機器這東西我不敢保證。

秦議員慧珠：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肯定的答覆？老舊議會已經有二十六年的歷史，沒有因為麥克風失靈而中斷議會，到新大樓卻一直發生，誰要負責？

主席：

這都是發包的工程……

秦議員慧珠：

那是承包商要負責，請問是誰去督促承包商？

主席：

新工處發包的。

秦議員慧珠：

這麼多次的失靈是不是要處分承辦人員？我請求把所有的話統統列入紀錄。

主席：

速記錄絕對會記載，你的會議詢問會整理寫出來。

秦議員慧珠：

第一、十月九日開議以來至今天下午有多少次因為麥克風問題而阻礙議事進行？第二、這麼多次的疏失，議長要如何處置相

關人員？請回答。

主席：

第一點我要秘書處查。第二點就是要廠商維護麥克風正常使用。

秦議員慧珠：

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

主席：

你現在要我確定什麼時候好，我不敢確定。

秦議員慧珠：

這事是不是王專門委員占熊承辦的？

主席：

他只是負責這部分，我們完全委託新工處發包。

秦議員慧珠：

發生了問題有沒有人要負責？

主席：

當然要負責。

秦議員慧珠：

假設今天這是市政府的大樓，官員一定會被我們罵得狗血淋頭，自己呢？反躬自省一下。

主席：

將來一定會處分。

秦議員慧珠：

將來是什麼時候？中國統一以後？

主席：

現在最要緊就是讓它運作正常。

秦議員慧珠：

主席！嚴以律己，寬以待人，議會本身的行政責任是不是要

追查？假設這大樓是市政府的，議會質詢時會多麼的嚴厲，會多麼的不留情面，而今天自己的事情，議長和稀泥，議長袒護。

主席：

議會大樓的工程完全由新工處發包，……

秦議員慧珠：

我們提案處罰新工處的主管，我今天這樣詢問也是沒有用的，將來還要無休無止的為麥克風問題傷腦筋下去，簡直在浪費你的中年、我的青春。

主席：

我盡力來處理這件事。

秦議員慧珠：

我提出問題希望你處置承辦人員，而你卻一直規避問題，我無可奈何，現在我坐下。

主席：

對不起！

卓議員榮泰：

到什麼時候一定可以完成？因為你不是專家，不可能修，明天開會之前跟我們講。

主席：

明天早上十點半我再找包商開個會，請他們跟我報告到底是什麼原因。

江議員碩平：

今天麥克風不響，影響我們全組質詢的情緒，希望你重視秦議員的問題。

主席：

好。

康議員水木：

我們說過一個禮拜以後要做總檢討，時間已過了十幾天了，結果呢？

主席：

大家堅持要組織專案小組，如果各位還是需要簡報一次，我再來安排時間。

康議員水木：

專案小組是對大樓的結構、發包程序調查，同仁是因剛進駐議會什麼都不曉得，等我們熟悉一點，把問題提出再做一次的解決，專案小組的性質跟這個完全不一樣。

主席：

下個禮拜安排時間跟各位簡報。

林議員慶隆：

開會期間麥克風非常重要，往後還有很多議程要進行，不要再為了麥克風問題而延誤議程，請儘速查明原因修理好。

主席：

好，請交通部門第一組開始質詢。

李議員仁人：

譚局長！請問設立拖吊車的目的是什麼？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為了立即清除嚴重影響交通流暢的違規停車。

李議員仁人：

目前為止，拖吊車有沒有達到這個目的？交通有沒有得到改善？

譚局長木盛：

前年年底實施以來有它的正面功能，在這過程當中有發現一些缺失，針對輿論界和議員們給我們的批評、指教，均逐步加以改善，將負面的影響減到最低的限度。

李議員仁人：

你不覺得我們民心都被拖掉了嗎？

譚局長木盛：

我跟你報告一件很有趣的事，車子被吊以後心裡是滿腹的不高興，但是車子按規定停放，旁邊並排停車堵住出口的時候，再晚他都會打電話到我家，叫我派拖吊車去拖。

李議員仁人：

那個是部分，誠如你說交通有改善，但這交通有改善是在初期狀態之中，現在並沒有得到改善，這是我的感覺。市府跟拖吊業者的目的不一樣，我們是希望交通能夠流暢；但拖吊業者是希望如何獲得高的利潤，兩者目標不同，以致於產生種種不合理的現象。例如：該拖的地方不拖，黃線旁一擺就是三個月，也沒看到他去拖，為什麼？因為沒有錢可以拿，乾脆就不去拖。重要道路不去拖，尤其是交通尖峰時間，怕轉一、二個小時才拖一部，划不來就不拖了，所以並沒有什麼改善。重要道路不拖，拖吊場附近拖，快車道不拖，巷道拖，種種狀況都沒有改善。

譚局長木盛：

剛剛你所提到的缺失，也正是我們這一年來積極努力要改善的。前幾天交通大隊還特別把加強拖吊的路段和時段，透過媒體登出來。公車站牌、並排停車會影響車流，這些地方我們加強拖吊。如果對交通不是妨害很嚴重的，我們也沒那麼多警力、人力去拖吊。

李議員仁人：

你說的我曉得，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做，好比在醫院附近，急著送病人看病，就馬上將車拖走，對病患和家屬來講是雪上加霜。一年來你拖了四十萬輛，如果以十分之一來講，就有四萬人不同意，其實根本不止這個數目。如果拖吊作業不改善的話，絕對會把民心給拖掉。

請問民間拖吊業是不是一定要有拖吊場？

譚局長木盛：

交通大隊公告的時候就有規定。

李議員仁人：

是不是每家都有拖吊放置場？

譚局長木盛：

有。

李議員仁人：

據我所知水源路就沒有，占用我們公地，二百元他們賺去也沒給市政府，可以利用公地做他們放置場嗎？

譚局長木盛：

二百元是保管費。

李議員仁人：

交通大隊不應該再做拖吊的工作，警力已經不足，交通警察應該負責交通的疏導和車禍處理才對，利用交通大隊的警力來代領拖車人員，實在很不適當。而且拖車業是交管處管理的，應由交管處來執行業務才對，這是我的建議。

拖吊業務已經到了非徹底改善不可的時刻了，局長！你認為呢？

譚局長木盛：

貴會很多議員指教過的，我們都加以改善，比如拖吊前先預

警，我們也做到了。規劃語音查詢系統，車子被拖時，在地上寫查詢的電話，只要撥這個電話就可以知道車子被拖到什麼地方。對拖吊車的司機、技工加強教育和穿制服，這點也做了；要改善拖吊態度，執行工作時不可抽煙、嚼檳榔，這些問題都加以管理，已經有相當改善。

李議員仁人：

這些我都沒看到，但我的車子被拖走，地上並沒有寫字，我不曉得要到那裡取車子？不得已只好打電話到交通大隊查。所以說拖吊作業應該要好好檢討，或者用其他方案來代替拖車。假如一定要拖車，我建議成立拖吊中心，拖吊人員一律約僱給薪，這樣更能配合我們的施政，這樣就不怕業者威脅加價，你同不同意？

譚局長木盛：

上次大會就有這個建議，如果要投入很多人力和經費來購買拖吊車，涉及的問題非常多，我們認為以目前的狀況來加強督導改善比較可行。

李議員仁人：

我希望在短時間內你能夠把如何提升拖吊作業品質的方案送給本會。

譚局長木盛：

好。

秦議員慧珠：

拖吊問題我們討論了很多次，這次再跟你討論這個老問題，是覺得它一直沒有辦法有效的改善，其中有相當多的弊端，我再提出一項來討論。台北市一共有多少機車停車位？

譚局長木盛：

只劃出八千多個。

秦議員慧珠：

台北市有多少輛機車？

譚局長木盛：

至九月份有六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七部。

秦議員慧珠：

六十八萬的機車只有八千多的車位？

譚局長木盛：

這是要收費的，紅磚人行道上儘量劃設……

秦議員慧珠：

不管怎麼講，還是會有大量違規停放的機車？

譚局長木盛：

不錯。

秦議員慧珠：

請問十二家拖吊業者吊了多少輛機車？根據我的統計資料，最近三個月十二家拖吊公司中有七家拖吊機車數字是零，你知不知道？要怎麼改善這個交通？這些業者為什麼不去加以取締？根據合約機車和汽車的比率是一比五，換句話說，拖五輛汽車就要拖一輛機車，否則就違反合約。為什麼有七家業者連續三個月違法，貴局都不聞不問，請問你在做什麼？

譚局長木盛：

機車違規停車的問題最近還驚動了高級長官，所以我們要求

停管處……

秦議員慧珠：

你慚不慚愧？還驚動高級長官？

譚局長木盛：

這方面我們執行不力，所以感到非常慚愧。最近我要求停管處和交通大隊把騎樓、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位的工作做好，現在機車的存在非常……

秦議員慧珠：

拖吊業者要執行拖吊違規的機車……

譚局長木盛：

要同時並行，我們必須把停車秩序……

秦議員慧珠：

只要告訴我貴局在拖吊機車作業上是否有疏失？以及打算何

日可以改善？

譚局長木盛：

督促拖吊業者拖吊機車這部分，我們做的不夠，要加強改善

。最重要是要讓機車有秩序的停放……

秦議員慧珠：

什麼時候可以做到立竿見影的效果？至少去督促七家只認錢不認功能的業者，因為拖吊一輛機車只能賺一百五十元，拖吊一輛汽車可以賺五百五十元，這七家你要如何去督促他？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交通大隊今天開始就加強督導。

秦議員慧珠：

你知不知道拖吊作業中常常發生業者和車主互相毆打的情形

？

譚局長木盛：

好像有五件。

秦議員慧珠：

有四件是拖吊車的司機被打，有一件是車主被打，雖然打人

是屬於告訴乃論罪，但是身為主管機關，你有沒有過問這件事，有沒有主動表示行政上的歉意？聯合報記者牛慶福被打的案子現在怎麼樣了？

譚局長木盛：

我是從日本回來在飛機上看到這則新聞，下了飛機第一個電話就是打給聯合報記者牛慶福先生，我和他是很熟的朋友，對這件事我感到非常意外，同時要交通大隊依法處理，如果我們有疏失就該接受處分。

秦議員慧珠：

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應去了解是否取締不當，以防止以後繼續發生。如果再發生打架事情，局長縱使不負法律責任，也要負道義責任。

楊議員實秋：

要交通順暢最重要是道路要寬，車輛要少。今天因為捷運系統的開工，道路已經從八線變成四線，基本上道路減少了，而車輛卻不斷的增加，在全世界找不到一個國家是用拖吊方法來解決交通問題，因此上個禮拜我建議你從下個月開始，拖吊車停吊一個禮拜或一個月，看看停止拖吊的結果是什麼？當然我們有補強的措施，比如：並排停車、紅線停車，仍然將違規罰款定位在一千五百元。任何一輛拖吊車在拖吊的過程中，可能占用兩個車位，再拖回放置場，又占一個車道；車主的車子被拖吊後，他還要坐計程車到放置場領回車子，因此，整個台北市因為拖吊業務所增加的汽車流量非常高。所以我們用檢驗的方法，從十一月一日至八日，沒有拖吊車輛，交通是不是因此而堵塞或更舒暢，用這個方法實驗一下。我相信利用一千五百元的罰金來規範所有違規停車，是一個好方法，一方面可以增加政府五百五十元的收入。

另一方面最重要的是如何減少台北市道路的交通流量。你推動共乘制、開闢公車專用道等所有措施，無非是希望馬路上的汽車能夠減少，但是今天我們不圖此舉，卻增加了上百輛行車最緩慢的拖吊車來解決交通流量的問題，我認為這是非常愚蠢的方法。

因此，你能不能從十一月一日開始實驗一個禮拜，如果沒有拖吊車出現，台北市的交通是不是更順暢？尖峰時間從這裡到台北火車站如果是三十分鐘，沒有拖吊車是三十五分鐘還是二十五分鐘，相信一個禮拜或半個月它就會告訴我們一個答案，將來也不會有更多的議員在這方面與你爭論，你做不做到？

譚局長木盛：

這值得進一步探討，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恐怕有困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對違規停車的處分非常輕，如果不是有一個「得」[皆]予以一致的話，我們也沒有拖吊的權力，拖吊的目的是要將嚴重阻塞……

楊議員實秋：

你說對於道路嚴重阻塞，而且立即招致交通癱瘓的，比較嚴重的用違規拖吊，但事實上我相信所有在座的市府官員到馬路上看一看，有一部分是如此，但絕大多數是晚上九點停在黃線而被拖，這時候的交通流量和對道路阻塞來講，是毫無影響。我再一次問你可不可以從十一月一日開始？如果一個禮拜做不到，那三天可不可以？我們用這個方法來試驗，總比議員來做更多的爭執來得好，你做不做到？

譚局長木盛：

這有困難。

楊議員實秋：

那你認為拖吊車是目前唯一解決台北市交通的方法？

譚局長木盛：

這是非常不得已的辦法。

楊議員實秋：

也是你目前唯一要採行的方法，因為……

譚局長木盛：

能夠使台北市交通順暢的方法，我們都用了，像公車專用道、單行道等方法。

楊議員實秋：

你的意思是今後我們對拖吊車再也不要提出任何意見，因為這是目前唯一的方法，而且這個方法是絕對不會修改。為什麼不來試試其他的方法？方法還沒有試驗你就貿然否定，我說過可以用三天、五天、一個禮拜試驗看看。你認為拖吊是唯一的方法，我想時間會證明一切。

林議員晉章：

剛剛李議員提到拖吊場占用公家的地，包括水源、撫遠及百齡，假使是真的，一定要澈查。

市長口頭施政報告中提到「台北市現有機動車輛一百二十萬輛，目前每月暫以一萬輛左右的速度增加中，再加上外縣市在本市往來的車輛估計有一百五十萬輛，大小車輛在使用本市有限的道路面積，造成本市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的嚴重問題……治本之道乃在訂定抑制私有車輛成長之有效辦法，而本市交通政策則以發展大眾運輸為主，以增建停車場為輔。」這就顯現三個問題，到底是抑制私有車輛之增加重要，還是以發展大眾運輸為最重要，還是增建停車場重要？市長的看法是抑制私有車輛為最重要，接下來是發展大眾運輸工具，接著是關建停車場，局長！你是否同意市長的看法？

譚局長木盛：

市長的意思是不管那一個先進都市，都以發展大眾運輸為主，所以我們積極興建捷運系統，提高公車的功能……

林議員晉章：

你是贊同市長的看法？

譚局長木盛：

發展大眾運輸為主是對的。

林議員晉章：

增建停車場在現階段來講你認為是次要的？

譚局長木盛：

為輔，台北市目前的車輛是一百一十八萬九千多部汽機車，光是汽車就有五十多萬部，路外的停車場……

林議員晉章：

這個資料上寫的很清楚，我只是要知道你是否贊同市長的看法，如果你贊同，就繼續進行下面的質詢。八十年度交通局的總預算是多少？

譚局長木盛：

連公車投資是五十億多一點。

林議員晉章：

總共是四十九億，包括十八億買公車五百六十部，另外十二億編停管處的停車基金。如果蓋一個停車場（包括地上或地下）平均要多少錢？

譚局長木盛：

如果是地下停車場平均要一百二十萬元。

林議員晉章：

十二億元一年頂多蓋一千個停車位，對台北市的交通有沒有

幫助？交通問題是市民最關心的，八十一年度的預算你準備要編多少？

譚局長木盛：

市政府給我們只有二十億左右。

林議員晉章：

所以我們怎麼期待台北市的交通可以改善，實在是很寒心。

譚局長木盛：

停車場的興建一方面要靠政府的努力，一方面也積極推動民間興建停車場的措施。

林議員晉章：

你認為興建停車場為輔，我們要如何有效的解決台北市交通問題？市民認為交通問題非常嚴重，你認為原因在那裡？

譚局長木盛：

停車場嚴重不足，是非常大的因素。

林議員晉章：

為什麼老百姓會感到交通是大問題，是因為在路上行車時間，車行的速度太緩慢。請問車行的速度為什麼會緩慢？

譚局長木盛：

道路面積小，車輛太多。

林議員晉章：

為什麼車輛會多？

譚局長木盛：

大家有錢，自用車增加太快了，老舊車輛的汰換太慢了，：

林議員晉章：

最重要的是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品質太差，所以搭乘人口減少

林議員晉章：

對。

李議員仁人：

對。

，大家不得不自備交通工具。再請教你，路面為什麼會少？

譚局長木盛：

路邊停車太多。

林議員晉章：

路面本來就已經很少了，但因為車子無處可停而占用了路邊

停車。為什麼會有很多的路邊停車？

譚局長木盛：

路外的停車設施不夠，很多法定的停車空間都被違規使用。

林議員晉章：

路外停車不夠，就是局長所講的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被

違規使用，現在正設法收回，如果收回一個就省一百二十萬，這

是很容易就可做的辦法。

我會經問過新議會大樓的停車場夠不夠？當時給我的答覆說

已足夠，現在不夠呢？不夠，我很就心每蓋一個新的公共建築

，停車場就不夠，那怎麼去鼓勵老百姓蓋停車場讓大家使用呢？

最重要的是有建築法規要如何附設停車空間。這一次到香港考

察的時候，到停車場要坐兩部電梯，第一部電梯坐到五樓（一至

五樓全部是停車場），從五樓再搭第二部電梯到住家。為什麼人

家做得到，我們做不到，為什麼有關的法規沒有辦法來制訂或修

改呢？從這個地方來看，我們可以花一毛錢就可以做到的事情

，希望局長能夠慎重考慮。

李議員仁人：

老百姓違規停車要罰錢對不對？

譚局長木盛：

對。

李議員仁人：

公家的車子違規停車要不要罰錢？

譚局長木盛：

要。

李議員仁人：

一樣嗎？公車違規也要罰嗎？

譚局長木盛：

一樣罰。

李議員仁人：

公車違規停車被罰款有多少件？公車一共有三千一百八十四輛，停車面積有多少？（一輛以二十坪計算）

譚局長木盛：

對不起！我手邊沒有這資料。

李議員仁人：

我告訴你，有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坪，實際用的只有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坪，換句話說還有剩餘的地方，既然有剩餘的地方，公車為什麼還亂停呢？

譚局長木盛：

公車為什麼會路邊停車呢？以青年公園旁邊十二路公車為例，停車場在堤防外，因堤防外正在做綠化的工作，於是不得已才在路邊停車，還有一種情況是為了調度方便而開到馬路邊，我們會要求改善。

李議員仁人：

撫遠街民權橋下快車道停滿公車，請問那地方可不可以停車？假使可以停車，為什麼不設計時收費器，讓大家停呢？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求改善。

李議員仁人：

這地方政府花了二千四百四十萬元開築馬路，就是讓公車當停車場嗎？希望你趕快處理。

秦議員慧珠：

你說公車有三千四百多輛，請問台北市有多少個公車停車場？

譚局長木盛：

公民營一共有九十三個。

主席：

旁廳席上有花蓮縣議會會議長率領議員來參觀，大會鼓掌表示歡迎。

秦議員慧珠：

九十三個都是公有土地嗎？

譚局長木盛：

不是，民營停車場是自己買或租的，公營是自己的。

秦議員慧珠：

公地足夠停放這三千多輛嗎？如果不夠的話，你怎麼可以瞞騙大眾這麼多年而不去改善自己的問題，老是拖吊人家的小汽車。

譚局長木盛：

公車業者最困擾的問題是停車場和調度站的問題。

秦議員慧珠：

有困擾就要解決，不然就換有能力解決問題的人來。

譚局長木盛：

欣欣巴士在民族國中那邊違規停車很久，我們一再要求他改善，好不容易在大鵬一村找到……

秦議員慧珠：

罰了多少錢？

譚局長木盛：

七十九年七月份取締了二百三十四件，八月份二百一十六件。

秦議員慧珠：

光取締沒用，要罰錢，罰了多少錢？自己編預算付罰金，是不是這樣？

譚局長木盛：

公車處停車場發生問題的很少，只有青年公園因堤外在整地，其他都解決了。

秦議員慧珠：

公車亂停你有沒有加以取締？公車停車位不足有沒有加以規劃？

譚局長木盛：

公車停車場和調度站在大眾運輸工作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環境。欣欣巴士民族國中站……

秦議員慧珠：

你不要講個案，只要告訴我整個政策。

譚局長木盛：

舉一個例子你就可以知道我們很用心在做。

秦議員慧珠：

鄉下的牛耕田也很用心，用心而沒有解決問題是沒有用的。我現在問的問題是我們的公車有多少停車位，夠不夠？如果

不夠要不要興建停車場？而目前違規停車要不要取締？

譚局長木盛：

目前市公車的停車位比較沒有問題。

秦議員慧珠：

三千多輛都有停車位嗎？

譚局長木盛：

我們只有一千四百多輛。

秦議員慧珠：

我住在民生社區撫遠街，我每天開車經過那裏，你不要騙我！

譚局長木盛：

撫遠街附近是有路邊停車的情形。

秦議員慧珠：

你剛剛不是說都有停車位嗎？

譚局長木盛：

那裏路邊有一個砂石廠。拿整個停車面積除以停車車輛數是夠的。

秦議員慧珠：

如被我抓到違規停車的公車，要怎麼辦？

譚局長木盛：

我話還沒有講完。整個停車場面積除以公車數是夠的，但有些情況比較特殊，如北投嘎嘮別那地方車位就有多餘的，但南松山撫遠街附近就不夠。

秦議員慧珠：

那要不要取締？

譚局長木盛：

也要取締，但不能解決問題。

秦議員慧珠：

是不是拿公家的錢去付公家的罰款？這實在是一件可笑的事。我們全體納稅人為什麼要出錢去繳交公車處的罰款？這個問題等總質詢時我們再探討。另外一個問題，凱悅飯店附近並沒有房子，為什麼那麼寬敞的馬路都要劃黃線，是不是讓附近的車子，都要進凱悅飯店的停車場？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讓駕駛人有一個習慣，只要附近有停車場，就應全部開到停車場停車。

秦議員慧珠：

我們的交通規劃，是要為市民的便利著想，而不是給市民找麻煩。

譚局長木盛：

我們絕對不是找麻煩，而是養成市民守法的習慣。有足夠停車場的地方，要讓開車的人停到停車場。

秦議員慧珠：

路邊可以停車，要為市民便利著想。

譚局長木盛：

路邊原則上是不要停車，不得已才能停車。

江議員碩平：

局長！你是睜着眼睛說瞎話，那個地方完全是特權，有什麼好辯的？

馮議員定亞：

旁聽席上有花蓮縣來的議員，我們現在放影片，局長！你是主角，請下來看看！質詢的時間照算。

放映錄影帶（有關上次大會質詢設立腳踏車專用道部分）

局長！何時可看到第一條自行車專用道，我們議會馬上要搬

到新的議會大樓，我住在大安路，希望到時能從大安路騎自行車到逸仙路。請里長幫忙調查那些路可改為自行車車道，而非全部車道改為自行車道。

馮議員定亞：

這段影片到此為止，現在換照片。

1. 這是北京腳踏車車道。

2. 這是在東歐，行人和腳踏車規劃在一起。

3. 有人批評我推廣腳踏車是落後，但這張是在柏林街頭，不但有很好的腳踏車專用道，還有腳踏車的紅綠燈。

4. 在地下鐵附近，有很多腳踏車架，使腳踏車不會給別人偷走。

5. 過馬路時，也劃出一條道路給自行車，使其暢通無阻。

6. 在台北市所照的，敦化南路上有標示，禁止腳踏車進入。

7. 這個藍色牌子標示腳踏車可進入，但我要請問，腳踏車進入這條道路安全嗎？

8. 在東歐這些國家，很多路標都是夜光反射的。

9. 這是在物資很貧乏的東歐共產國家拍攝的，是給他們的交通警察站的崗位，而我們的交通警察要站在路當中，呼吸汽車廢氣。

10. 東歐很多小汽車，比較不占空間，因此對於進口大型車應再給予檢討。

11. 這是莫斯科的地下鐵。

12. 因為交通相當壅塞，所以應發展空中計程車，希望局長能加以考慮，直升機在下次工作報告時希望能提出。

局長！對於我們放的影片和照片有什麼感想？

譚局長木盛：

我非常佩服馮議員，到國外去還拍攝了那麼多好的照片，可

做為我們的參考。

馮議員定亞：

那你要不要做？我對於你的工作報告相當不滿意。你的報告內容中並沒有提到腳踏車，後來是因為我告訴你們的聯絡人，你才在口頭報告中寫了一句：「本局於七月七日召開騎過交通過渡期座談會」，在我剛才放的五月七日的錄影帶中，你說二個月之內規劃腳踏車專用道，而七月七日的座談會也是我借你們的場地所召開，會中人士均肯定腳踏車，交通部于七月十日召開腳踏車專用道規劃會議，你明明知道我對這事情很重視，但你從來沒有問過我的意思。如你請的人均反對騎腳踏車，那就會偏向反對設立腳踏車專用道，因此要接受各方面的聲音才是最公平的。在紅磚行人道如可以騎腳踏車將很方便，但重要的是保護騎自行車者的安全，你今天為敷衍我加上前面的一段話，但是給騎自行車者什麼樣的安全保障？

譚局長木盛：

我們對這個工作相當重視。

馮議員定亞：

但是你並沒有做出任何行動。

譚局長木盛：

我從小就騎腳踏車。

馮議員定亞：

這些話我上次就聽過。我現在不要講過去只要談未來，我要講的是未來台北市是否有一個安全的騎腳踏車空間。

譚局長木盛：

您所說的相當正確，要製造一個有利的環境，使腳踏車能夠推廣，在這個環境沒有成熟前貿然推廣，恐怕……

馮議員定亞：

但實際上台北市有人騎腳踏車，你們有沒有要求晚上騎腳踏車需要有什麼樣的設備，有沒有明白告訴騎者？希望局長將一部分的時間放在騎腳踏車者的身上。

譚局長木盛：

您這意見相當重要。

馮議員定亞：

下次不要我再和府會聯絡人說了之後，你們才在口頭報告中補列下去。

譚局長木盛：

我們不是這個意思。

馮議員定亞：

下次希望你們提出的報告是有關空中計乘車。因為台北市交通壅塞，因此我們必須有這種前瞻性的計畫。你現在是海陸空總司令，水上有渡輪，空中有直昇機。

李議員仁人：

剛剛有議員提到你對機車比較寵愛，但我認為你對機車並不重視。今天交通之所以紊亂，就是因為機車在那裏鑽來鑽去，目前台北市有機車六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七輛，但百分之八十沒有機車專用道，所以在重視腳踏車的情況下，也要重視摩托車，並予以嚴格的管制，這才能減少車禍發生。另外給局長一個建議，在檢查車輛時，發給一個新的交通規則，使每一位駕駛人都知道。

譚局長木盛：

謝謝！我們會做。

主席：

現在旁聽席上有花蓮縣議會的議員，我們拍手歡迎，休息二十分鐘。

現在請開始！

馮議員定亞：

我是很積極推廣騎自行車，但為了使台北市的交通更為順暢，應鼓勵全民搭乘公車，前幾天我們要求市長也搭乘公車，以帶動全民的風氣。據報載公車乘客每月流失五百萬人次，請問有沒有去探討原因？

譚局長木盛：

主要是車行速率很低，乘客無法在很短的時間內到達目的地。

馮議員定亞：

但是開自行車的速率也不會快，而且公車現有公車逆向專用道。

譚局長木盛：

在仁愛路、信義路上公車載客人數已逐漸增加。

馮議員定亞：

在上次我曾提出公車逆向專用道並沒有好好利用，我認為可以將共乘車輛加進去。你是說共乘車輛如果可行駛公車專用道，將使逆向專用道失去其效力，這點我不同意，應可彈性運用在非尖峰時間同意共乘車輛行駛。另外公車除了要增加冷氣車，提高服務品質外，並要改善周邊設備。所以我一再向市長和你建議，要將公車候車亭改裝，鼓勵民間投資，而且不要予以限制，不要規定一做要做十個，一個也可以，也不要限制廠商做廣告。這次我們在西安，那裡的每一個候車亭樣子都不同，在坐公車的同時也可以欣賞，這也是搭公車的一個誘因。

現在請捷運局長。目前台北市民寄望捷運工程早日完成，但很多地方的工程尚未動工，就將圍籬圍在那裏，不但占用馬路而且阻礙了交通，有關這點你們是否應加以檢討？同時市政府為開闢財源，為什麼不在圍籬上做廣告，除了有害人體的香烟廣告外，其它商品應該可以開放做廣告。

齊局長寶錚：

我先回答你第二個問題。我們的圍籬有兩種使用，一種是宣導政令的文字標語，一種是使其美觀的圖案、漫畫，這些目前已開始做。至於廣告的管理，是由市政府其它單位在負責，如在圍籬上做收益廣告，應要訂定出一個辦法，這個辦法經一個多月的研擬已經做好了，但還要在府內和其它單位溝通，得到共識後再報到市長那裏批准。最近一、二個星期內，府內可能就要舉行協調會。捷運局有這個想法已經很久了，上次會期時很多位議員也提出這個建議，我們因為得到這種鼓勵和支持，就開始這種工作。

馮議員定亞：

我們從事這種工作已經太慢了，當然我們希望捷運工程能早日完成，但在動工的同時，能賺取一些廣告費不是也很好嗎？但為什麼一個廣告辦法要這麼久的時間？請問何時我們可以看到第一個商業廣告出來？

齊局長寶錚：

二個星期內可將辦法送到市長那裏。

馮議員定亞：

辦法出來沒有？

齊局長寶錚：

辦法已經擬出來了。

馮議員定亞：

那明天就可以送給市長。

齊局長寶錚：

我們府內要協調。

馮議員定亞：

你們局處之間都沒有合作，工程完後籬笆就要拆掉，一個廣告出來的時間不長，圍籬就要拆掉，廠商一定不甘心。

齊局長寶錚：

管理單位是警察局。

馮議員定亞：

那第一個廣告何時可以看到？

齊局長寶錚：

市長一批准馬上就可出來。

馮議員定亞：

有沒有很多廠商表示有興趣？

齊局長寶錚：

一旦辦法公布後，來的廠商一定很多。

馮議員定亞：

二個月之內第一個廣告是否可以出來？

齊局長寶錚：

在一個星期內，我將辦法送到市長那裏。但不知道市長何時可以批准。我也希望一個月內可看到第一個廣告。

馮議員定亞：

細節我不管，在十一月三十日希望可看到第一個廣告。

齊局長寶錚：

從松山機場至動物園，原來是一批批施工的，但因為流包，

使得工程變成同時進行。至目前為止全線都已發包，也全都築起圍籬，有市民認為沒有在施工，其實是錯誤的。全線十一公里，有五百多件管線的拆遷，這些拆遷是由電力公司、電信局、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負責。從外面看是看不出來的。

馮議員定亞：

馬路已很狹窄了，所以要挖管綫，大家應先協調一起去做。

齊局長寶錚：

如果以前就有共同管道就不會有現在這種情形。因此現在一面做工程，一面拆管綫，如管綫沒有遷移工程也會受到影響。

馮議員定亞：

除了要拆的管綫外，你們也要調查清楚，需要圍籬時才去圍

齊局長寶錚：

是在圍籬裏做，大家看不見，才會誤會。

馮議員定亞：

但有時在圍籬內根本沒有人做事，希望能研究一下。

齊局長寶錚：

現在捷運系統在日夜趕工，一旦橋墩做好，就將圍籬拆掉。

馮議員定亞：

因為沿線工程很長，有些地方可能忽略了，希望能再檢討一下。

李議員仁人：

對於馮議員所提的希望能列入參考。對於您的努力我們是肯定的。但和平東路、復興南路口有許多違規停車、並在圍籬外有攤販、堆放垃圾的情形，這究竟要由誰管？

齊局長寶錚：

這正是我們感到相當頭痛的事，因為圍籬內我們管的到，圍籬外的種種違規情事，我們並沒有執法的權利。在這方面我曾在市政會議中提到，而市政會議交到道安會報去檢討，相信會有一個辦法出來。

李議員仁人：

據我所知，交通局、警察局似乎都不管。

齊局長寶錚：

應該不會如此。

李議員仁人：

希望您將這個問題帶回去，並且能儘速解決。因為這是捷運工程所延伸的問題。

齊局長寶錚：

我們一定會這麼做。

江議員碩平：

譚局長！目前台北市合法的賓館、旅館有三百八十二家，無照的賓館有二百四十五家，非法營業的賓館有四百一十三家，而且有日漸增加的趨勢，請問你自從建設局接管這項業務後，有什麼計畫？

譚局長木盛：

事實上我們尚未接管。

江議員碩平：

但建設局告訴我己將業務移給交通局了。

譚局長木盛：

什麼時候移的我不知道。

江議員碩平：

局長！我看你不能幹了！時間暫停！

譚局長木盛：

對不起！是九月二十四日將業務移過來的，但我並沒有看到這個公文，很抱歉！

江議員碩平：

局長！你能當面道歉是很好的現象。

譚局長木盛：

目前的旅館分好幾種。國際觀光旅館由交通部觀光局管。

江議員碩平：

這個我也知道，你占用了我們質詢時間。違法旅館、賓館造成安全上的問題，因為消防設備不夠，建築管理設備，衛生設備都不夠。

譚局長木盛：

在接到上級命令但尚未接管前，我們就考慮到應有一個管理的依據，所以擬訂了一個計畫。

江議員碩平：

這個計畫我已經看過了。局長！請問你上過賓館沒有？

譚局長木盛：

我去看過朋友。

江議員碩平：

那一家！

譚局長木盛：

杭州南路那裏。德國有一位教授因為對我在那裏唸書的女兒很多照顧，所以他來時住在那裏我去看他。

江議員碩平：

名字是什麼？

譚局長木盛：

名字記不起來。

江議員碩平：

杭州南路沒有賓館。

譚局長木盛：

可能在金山南路。

江議員碩平：

那裏有「儂儂」、「愛儂」。因為你管這個業務應該實際去了解。這是治安的死角，在那裏有色情、賭博，所以每個月要嚴加取締。你要如何去做？

譚局長木盛：

要將賓館納入管理，因為賓館建築違規使用的情形最嚴重。旅館依規定應設在商業區，觀光飯店可設在住宅區。消防、衛生方面我們已發調查表給各賓館，希望配合建設局、警察局的資料能加以輔導。

江議員碩平：

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去取締？

譚局長木盛：

我們現在沒有人力去取締。

江議員碩平：

那我不是白質詢了？

譚局長木盛：

我們已訂定了行動計畫。

江議員碩平：

那就要開始實施。

譚局長木盛：

總要經上面核准，我們已報到交通部。

江議員碩平：

你要說明何時開始。

譚局長木盛：

計畫要先核准，同時我們要先有人力，並要有警方的配合。

秦議員慧珠：

譚局長！請下台和你的幕僚商量一下。剛才你的幕僚告訴你九月二十四日有一個公文將旅館業務移轉給你們，但你說沒看到，所以你剛才答詢江議員的都是胡說八道！你既然不知業務已移轉到交通局，那你答詢要如何取締當然更不知道，所以時間暫停，等你搞清楚了再答詢。

主席：

請幕僚趕快提供意見。

譚局長木盛：

原來所擬訂的計畫我知道，要報到交通部核定後才能實施。在那個行動計畫中要求增加警力、車輛，不然依現有觀光科的人力是無法執行。

秦議員慧珠：

九月二十九日青年日報登載，台北市交通局於十九日邀集市旅館商業同業工會，市府警政、建設、消防等單位共同檢討台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草案，初步決定由交通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取締非法賓館，違反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情節重大者，將予以斷水斷電處分。

譚局長木盛：

對！有這樣的計畫。

秦議員慧珠：

你今天到議會答詢要不要準備？你腦袋空空就到議會答詢。

譚局長木盛：

整個計畫都有。

秦議員慧珠：

那個公文，歷經一個月零七天你竟然沒看到，我們的行政系統公文一個星期內要簽報。

譚局長木盛：

可能已經代批了。我再去追查。

江議員碩平：

是那一位副局長代批的？

譚局長木盛：

我再追查。

江議員碩平：

可見交通局的管理局有問題，台北市的交通怪不得很差。

秦議員慧珠：

台北市共有四百多家非法賓館，氾濫成災。現在業務從建設局移給交通局，你們就應承擔起來。郝院長在治安會報中說，主管機關應負起責任。今天交通局不只是負責賓館，台北市二十家觀光飯店，二十六家四星級以下的觀光飯店均歸你們管。

譚局長木盛：

這些均是觀光局管。

秦議員慧珠：

現在的觀光飯店、一般旅館、賓館均由貴局管理，你都搞不清楚。在要點中規定旅客登記的有關資料，在住宿的第二天清晨一點鐘，要送到各管區警察局、派出所。現在那麼多人帶小姐上賓館，他會登記嗎？如果不登記就是你的責任。你如何去檢查、執行？另外賓館開業十天之內要將服務生名單送給警察局，你

是否將合法、非法的所有旅館、賓館的從業員，包括服務生、按摩員名單都能夠掌握？如果這個辦法你都搞不清楚，如何去執行？我實在為你感到遺憾！

江議員碩平：

為了表示你的決心，明天早上十時邀集各有關單位在議會集合，我們議員陪你去一、二家賓館去看看。

譚局長木盛：

明天行程都已排滿了。改天可以嗎？

江議員碩平：

不行。你派副局長來。

譚局長木盛：

可以。

秦議員慧珠：

這小組得包括交通局、警察局、建設局、消防大隊、建管處、環保局……

譚局長木盛：

秦議員，向你報告。這只是一份草案，還得提報市政府審議，而記者們卻往往提早發布新聞。因此，重點應是將來該如何做，而不是現在就做。

秦議員慧珠：

好。那整個辦法通過的第一天，就請您去執行聯合取締的工作，且本小組將隨同前往。

譚局長木盛：

我負責的態度向您報告，只要這專案通過。人力、警力以及執勤所需的經費撥付下來，我們馬上去做。

江議員碩平：

局長，你說你不曉得這件事情，而這件公文卻在貴局積壓了一個多月。請問主辦科長，你去看過賓館嗎？

楊科長遠浪：

去過。

江議員碩平：

那一家？

楊科長遠浪：

依儂賓館。

江議員碩平：

在那裏？

楊科長遠浪：

南京東路。

江議員碩平：

您認為合乎規定嗎？

楊科長遠浪：

不合規定。

江議員碩平：

那你如何處理？

楊科長遠浪：

因為去察看的時候，還沒有接到正式取締命令，所以只是加以了解而已。

江議員碩平：

這樣好了，貴局何時要派人，本會議員陪同一起去了解。

楊科長遠浪：

好。

江議員碩平：

一家一家來。可不可以？

楊科長遠浪：

應該是可以。

江議員碩平：

好，可以哦！

楊科長遠浪：

目前局內尚未加以整體分類，只在蒐集資料的階段，況且現在人力，警力都不足……

江議員碩平：

好了。科長你不要講了。就依照秦議員所說的，等計畫核定下來的第一天，通知本會議員一同去取締。

楊科長遠浪：

可以。

江議員碩平：

好！謝謝。

主席：

江議員，質詢請暫停一下。

現在貴賓席上有來自日本東京都葛飾區的日華友好議員懇談會會員，一共六人，由伊東米三先生率領來本會參觀，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好。各位請坐，請繼續質詢。

秦議員慧珠：

目前整個捷運工程全線進度僅落後百分之二點零一，所以情況並不嚴重。但是其中卻有相當多的隱憂，許多特權及特殊的單位，不願與捷運局協調。其中包括了警察學校，該校不僅領了一千六百萬元的補償費，而且有八百坪興華國小預定地供其搬遷，

但截至目前為止，捷運工程之路線，尚無法通過這塊土地來施工。又如警備總部也不肯讓木柵新店線之捷運工程施工，如此棘手的問題，如何處理？警察學校憑什麼領了補償費，卻又不履行承諾？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

有關捷運工程須通過警察學校大門的問題，已經拖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了，最後和其所達成的協議是該校允許捷運施工，而本局賠償其折遷補償費，同時市府也同意撥用八百坪金華國小的預定地供其使用，但至今該校之所以遲遲不願意讓捷運施工的原因在於市府應允的這八百坪地尚未撥給該校使用，而且地點也未確定。因此，不久之前，由李副祕書長召開了一次會議，應邀參加的單位除了本局外，教育局也在內，會中對於這八百坪地的地點已確定，且已獲該校同意，俟過戶完畢，捷運工程即可施工。

另外，因為有四根柱子須在此地架設，而其中兩根正好須通過其大門邊上，所以該校不同意施工。因此，目前正積極在協調交涉中。此外，因該校校長最近出國，預定本月二十六日才回來，這兩天本局將再最後一次和他們溝通協調，如果他們再不同意施工，則本局將提報行政院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請求院長來裁示，因此，應該是沒什麼問題才對。

秦議員慧珠：

錢是何時給付的？

齊局長寶錚：

錢已撥付多時了。

秦議員慧珠：

撥了多久了？

齊局長寶錚：

半年以上。

秦議員慧珠：

錢已給了，而該校卻答應土地過戶後才准施工。而如果過戶之後，他們又反悔，那怎麼辦？豈不是完全失去談判的籌碼了嗎？

齊局長寶錚：

警察學校是屬內政部警政署所管轄的單位，該部長是原來的老市長，相信許部長會協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秦議員慧珠：

警察學校這個案子，讓捷運工程施工延後了多久？

齊局長寶錚：

有整個個木柵線的延誤，尚有其他因素存在。

秦議員慧珠：

不要講其他的原因，單就這個個案的協調和溝通來說，目前也尚未定案，也許快則半個月，慢則三個月，或半年，從以前至今，到底總共拖延多久了？

齊局長寶錚：

四個月到六個月時間。

秦議員慧珠：

那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齊局長寶錚：

是。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不積極的尋求管道加以溝通協調呢？假如警察學校在如此的無禮之下，是否該透過其他的新聞媒體予以某些壓力呢？

齊局長寶錚：

於協調的過程中，已透過警政署及市府長官來加以協調，因而李副祕書長為此召開了協調會，至於日前所協調的土地問題，都已獲得他們的認同了，所以這件案子，最近就可以解決。

秦議員慧珠：

最近！到底是多近？既然校長已經回來，你又不快點找他談，如果他又出國，怎麼辦？

齊局長寶錚：

兩星期之內，一定和他談。

秦議員慧珠：

兩星期的時間太久了，何不打電話，明天請他喝咖啡，談談就行了，為什麼需要兩星期才能和警察學校校長談啊？和李總統見面也不用這麼久啊！為什麼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呢？再等兩星期就十一月了。

齊局長寶錚：

這兩星期時間是包括了萬一警察學校不同意的話，再到行政院請求裁定，所以大概需要這些時間。

秦議員慧珠：

依局長你所說的如果他們不同意，再轉往行政院訴願，請求行政院出面仲裁，然後再討論，一拖再拖不又是半年了。

齊局長寶錚：

兩星期內一定辦好。

秦議員慧珠：

見個警察學校校長須用兩星期，那見行政院院長須兩個月了。所以，對於行政上的效率，要有急迫感，前任吳市長最強調急迫感了，難道現在就沒有人注意了嗎？是不是？警備總部的案子現在又如何了呢？

齊局長寶錚：

警備總部的案子，也是經過院長的核定並且做了裁決。也就是警總同意捷運工程由地底下穿越來施工，但是否得有一棟房子來做為補償則是關鍵所在。現在這地方要施工是沒有問題的，目前工程正在招標中，一旦招標成功，就可施工了。

秦議員慧珠：

警備總部因郝院長一句話就不需要蓋一棟房子給他們，為什麼警察學校就得蓋一棟房子給他們呢？警總不比警察學校更機密嗎？為什麼警總就可以答應捷運工程的管線由地下道通過，而警察學校卻非得給他們八百坪的土地作為補償不可，而且還幫他們蓋房子。為何兩件案子，卻有不同的處理模式呢？

齊局長寶錚：

因為警察學校的案子協議在先。

秦議員慧珠：

協議在先所以條件就好一點，協議在後的，條件則苛刻一點，其實並非你的能耐，而是因為郝院長一句話啦！是不是可以這麼說？

齊局長寶錚：

可以這麼講吧！

秦議員慧珠：

那麼局長，你是不是都得要有尚方寶劍，才能做事呢？如果是如此的話，真是令我們擔憂。今天是因為行政院院長在任，假使明天行政院長換人，那麼怎麼辦呢？不能老靠郝院長啊！

齊局長寶錚：

秦議員，你所說的正好說中了我們工程障礙的要害，在與各單位的協調溝通當中，的確有很多困難，每次往往需要經過冗長

的時間，才可獲解決。因此，郝院長於督導工作中，確實對我們的幫助很大，也替我們解決了很多困難。

秦議員慧珠：

警備總部的案子，又延誤了多久？

齊局長寶錚：

警備總部的案子，實際上交涉了很久，可是對我們的工作並沒有妨礙，主要原因是還沒有招標出去，一旦招標出去，也就可以動工了。所以這案子對我們並沒有造成事實上的延誤。

秦議員慧珠：

另外，尚有其他特殊或特權單位造成捷運路網施工困擾的嗎？

齊局長寶錚：

至於其他的政府單位，也不一定是特權單位。主要是因為雙方的立場不一樣。譬如：鐵路局之交九用地，他們認為交九用地須經過省議會的核定，而本局則認為根據土地法第二十六條及大眾捷運法的第十九條，大眾捷運於施工期間，基於工程的需要，是可以先行使用的。由於雙方看法不同，也就拖延了相當長的時間，最近才由郝院長……

秦議員慧珠：

郝院長一句話就解決了。

齊局長寶錚：

對。

秦議員慧珠：

那你早請郝院長來說話，不就行了嘛！趕快把握時間啊！萬一過渡內閣，兩年或一年內下台，那你怎麼辦？不能老依賴郝院長啊！你得想出個辦法來啊！交九、警總和警校問題，都因郝院

長出面才獲得解決。而其他單位與你之間的配合實在是太差了吧！是他們的錯，還是你的錯呢？如果繼續出現這種問題怎麼辦？我們真的是深以為憂？

齊局長寶錚：

謝謝。

楊議員實秋：

剛才局長你已答覆過，捷運局一、二、三期工程進度落後百分之二點零一。

齊局長寶錚：

對。

楊議員實秋：

在你們的計畫中，我們知道六條捷運系統中，預定最早完工的是木柵線，將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完工，這幾乎是所有台北市民面對交通黑暗期所欣然樂於見到的，而如今木柵線嚴重落後百分之十三點五九，你可否告訴全台北市市民，大概什麼時候，可看到第一條捷運系統通車。

齊局長寶錚：

落後的進度，將儘速趕工，依照原預定的計畫，如期通車。

楊議員實秋：

好。這點乃是大家所最關切的。另一個問題，本席所要提出來的是希望你以捷運局局長的身分，對台北市市民作教育。今天我們必須要了解，捷運系統絕不是一個萬靈丹，因為台北市的交通絕不可能因一條捷運系統完工，整個交通的問題就解決了，還需要許多配合的。譬如：捷運系統周邊停車場的設施及將來如何規劃整個道路系統和捷運系統的規劃使用互相配合等等。

局長，你有沒有為民國八十一年九月第一條捷運系統完成之

後，和交通局或其他單位做這方面的協調，你有沒有試著去告訴全台北市市民，如果對交通規則不遵守，而且不斷增加自己車輛的話，即使面對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即將完工的第一條捷運系統，交通的黑暗期仍然不會渡過。局長，請問你有沒有對捷運系統完成之後的規劃和其他單位作過一些研究。

齊局長寶錚：

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完成後，能發揮多大的效能問題，已向貴會做過多次的報告。捷運系統負擔了台北市所有運輸乘客量的百分之二十，在這範圍內影響所及的，一定有效。大眾捷運系統是改善都市交通必然且必須採取的一種手段，不能因為效率不能達到百分之一百而不做。

楊議員實秋：

今天整個台北市民似乎都很盲目的認為當捷運系統一條條的完成之後，也就是整個台北市交通順暢無阻的時候。因此，本席認為必須將這個理念透過新聞媒體告訴全台北市市民，今天整個捷運系統按理想來說，只能改善百分之二十的交通問題。如果市民對交通法規的遵守還是如此忽視，捷運系統周邊的工程包括停車場及各種設施也沒有配合好的話，恐怕連百分之二十目標的達成都有問題。因為這必須要和其他單位共同來協調，才能讓百分之二十達到充分的效果。另外，還得教育百分之八十的民眾。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得讓民眾了解，捷運系統並不能解決百分之百的交通問題，而是只能減輕部分的負擔，其他還是要靠全台北市市民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力行共乘制或公車的搭乘等等，才是對於兩年後第一條捷運系統通車前，必須對台北市市民所作的教育。否則當市民發現交通的黑暗期，並沒有因捷運系統完成後而獲得改善時，會對捷運局、市政府及執政黨有所責難。因而本席

認為身為捷運局局長的你，有責任就此點和民眾多多的溝通，透過輿論界來教育民眾，讓他們了解。改善台北市的交通，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而不能把整個目標和未來放在捷運系統上。

齊局長寶錚：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您說的很對。今後本局會和交通局密切的聯繫，加強辦理如何教育民眾有關交通方面的認知，同時也注意將來捷運系統和公車的營運、票價的整合等工作。

楊議員實秋：

這些都是為捷運系統第一條路綫將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通車，現在就必須加以規劃的事情。

齊局長寶錚：

謝謝。

林議員晉章：

希望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支票都能兌現，讓全體市民於兩年時間內，都能享受到便利的捷運系統。

另外談到捷運工程進度的同時，有一個關係捷運工程品質的問題請教你，請問你對台北新站的看法如何？你有沒有使用過台北新站？

齊局長寶錚：

這一兩天有使用的經驗。

林議員晉章：

那你的看法呢？

齊局長寶錚：

非常的雄偉。

林議員晉章：

好。據許多人的反應，當抵達月台的時候，地下空氣的品質

非常的差，不知你有沒有體會到這點。

齊局長寶錚：

有這種感覺，不過到底是是否達到違害人體的程度，還有待測量之後，才能明瞭。

林議員晉章：

因而有關此點，請環保有關單位去測量一下。過去參觀香港和日本時，搭乘地下鐵都沒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而如今國內完成如此壯觀的台北新站，空氣品質卻如此的惡劣，不禁令人擔憂。如果地下設有停站時，空氣的品質是否能獲得改善。

齊局長寶錚：

這點我可以保證，一定比前兩天經驗的情況要好。

林議員晉章：

本席希望絕對不能再發生類似台北新站目前的狀況，也希望能維持像其他國家地下車站一樣好的空氣品質，這點期望齊局長多做努力。

齊局長寶錚：

謝謝。

江議員碩平：

局長，我們知道捷運系統即將完工。那麼捷運系統的籌備處將於何時成立？

齊局長寶錚：

籌備處的編制為二百八十二人，行政院於本月十六日已核定。因之，市政府即可著手籌備這個單位。

江議員碩平：

本席聽說你會兩次婉拒當籌備處處長，是何原因？

齊局長寶錚：

因為按照大眾捷運法，興建與營運是分離的，分屬不同的單位，因此在市政府內部除了捷運工程局之外，還須準備成立捷運公司籌備處。籌備處和捷運局是兩個平行的單位，將來籌備處的處長和人員將負責推動籌備及以後營運的工作。而前任市長及現任市長也的確希望我接任這個工作，但就我個人來說，做捷運工程的本身已非常的繁忙，壓力也相當的大，而且個人的能力有限，對接任這個工作沒有信心。

江議員碩平：

局長，基本上，今天質詢您的目的是希望你把你的心聲講出來。不要怕嘛！把你的感想說出來。為台北市的整個交通，捷運系統的建立以及對歷史的交待，請把你的心聲說出來。

齊局長寶錚：

主要是我個人的能力有限且已到退休的年齡，再繼續戀棧不辭易為人所笑。除此之外，對以後推動營運的工作也有疑慮。比方說，有關公司經營的型態，以往會有兩個不同的方案，一個為成立獨立自由由地方經營的公司，另一個為成立民營的公司來推動負責營運的承擔和工作，而剛才已向各位報告過，推動營運的公司有一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省、市、中央人員及學者專家。但就我個人的看法則比較贊同直接成立一個民營的公司來經營，比較有競爭。

可是營運小組第一次開會時則已決定成立一個經營自主公營公司而且已提報行政院。其中雖經多次的努力說明所謂經營自主的公營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有這樣的公司在。因為所謂經營自主，意思是說，這個公司要有人事、會計或者處理事務的一切全權，中鋼的模式就是經營自主的最佳例子。任何其他公營公司是不是能做到如此的模式呢？我認為是非常的困難，可以說是不可

能的。

然而這兩種不同的方式，專案小組提報行政院後，行政院採取第一方案，認為是可以實行的。但本人則認為第二方案是比較可行的。而兩者之間，究竟採用那一種方式，目前還沒定案。雖然市長也認為以公營的方式經營績效上不如民營。可是截至目前為止，情況尚未明朗化。因此，於方案還未確定的情況下，一旦承接這任務，而以公營的方式來經營這個公司的話，我個人實在懷著很大的疑懼。如此一來，不可能把事情做好，更不可能做得有績效，所以相對的意願就很低落，關鍵在此。

江議員碩平：

謝謝你的答覆。

請問有關籌備營運的專案小組共開過幾次會？

齊局長寶錚：

四次。

江議員碩平：

最主要決定這個方案的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齊局長寶錚：

第一次開會討論到經營方式的時候，做了這樣的決定。

江議員碩平：

依據你的報告，本席要調案來查清楚，到底是那些人反對，與局長你的觀念不一樣，是黃市長呢？還是其他的局處所長。因為本席認為你的觀念很好，民營制度對於未來捷運的推展是一個很好的理念。既然你不願當處長，因為不是民營，本席也支持你。你真的很辛苦。

齊局長寶錚：

謝謝。

秦議員慧珠：

在上週向黃市長質詢的時候，曾問過局長你是否和他有心結，本席也強調你們之間不可能有私人恩怨，一定是對很多重大問題理念不同，而局長你也回答，確實如此，而且本席也問及如果理念真有不同時，你該如何決定，是不是聽黃市長長官的話，你肯定的答覆，一定聽長官的命令。各局處所長之間理念的不同是件好事，否則大家都變成應聲蟲，意見都一樣，那來的創舉。但今天聽局長你一番的告白，我們更加的擔憂了，除捷運工程進度落後外，未來可能有一個更重大的問題，而我們大家都沒有發現。大家都知道，第一條捷運系統路線，將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就要通車，距今不過十個月，是不是？

齊局長寶錚：

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秦議員慧珠：

好。那大概還有一年多的時間。

根據國外的一些資料顯示，捷運工程處是一個硬體的設備，把路蓋好之後，得交給軟體的部分來處理。也就是說有關車輛如何流通，車掌及司機的管理等等類似的問題，在國外則需要有三年的時間來規劃，今天我們只剩一年多的時間，卻為到底為公營或民營而爭執不下，是何道理？

齊局長，你在許水德市長和吳伯雄市長任內，兩次答應擔任籌備處處長，又兩次請辭，今天第三度黃大洲市長任內，又任命你為籌備處處長，可是你卻在此表示你的理念和市政府不同，不管是集體的決策或是市長本身的決策，和你的理念並不一樣，因為你贊成直接民營，而報到行政院的卻是先公營再民營，如此情況之下，設身處地為你著想，你很難在一個理念不同的架構下去

發奮圖強，勇往直前，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你自己一定會有思想上的衝突，那該如何？大眾又該怎麼辦？所以本席很擔心，未來的捷運系統蓋好之後，沒有車子可以跑，因為整個人才的籌募，安全系統等等都沒有做好。除此之外，尚有軟體部分的問題，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經營型態的最後的決定，以及管理和營運，而目前這些問題仍在貴局第五處的管轄之下，你如何自處，如何因應這樣一個複雜而兩難的局面，又如何讓市長瞭解實情。

齊局長寶錚：

秦議員，謝謝你的提示。

向各位議員、先生及女士做個報告，剛才我也提到本人和市長沒有心結。而且有關民營理念的問題，於提報行政院，且於吳市長任內，曾向吳市長說明，請求支持，而吳市長也以很肯定的答覆表示，他個人絕對支持直接成立民營公司的想法和做法，所以那時候在此種情況之下，我認為當貢獻自己的力量來做這件工作。另外，當時也向黃秘書長做過詳細的報告，他也有此認同。所以在第一次專案小組提報後，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時又作了討論，只是沒有作成任何決定，最後結論是等行政院作最後的核示。因此，究竟是民營或公營今天都尚未定案。

上次秦議員也談到這個問題，假如長官已做最後的裁決，那麼我將遵照上級的指示，服從為原則，來推動這個工作。另外，我也將盡我自己的能力來爭取我自己理念的實現，也許最後我會成功。而爭取如果失敗，身為公務人員的我也一定遵從長官的裁決來做這個工作。

秦議員慧珠：

本席認為你贊成民營，一定是肯定公營有許多的缺失，那你又怎麼可能在一個預定是悲劇的未來下，還能夠說我會努力，讓

悲劇變成喜劇。讓可預見的悲慘情況奇蹟出現，改變它的未來，本席認為這是很困難的。請問局長，捷運通車之後，每天約有多少人會搭乘？

齊局長寶錚：

每天大概會有一百萬人。

秦議員慧珠：

所以，這不是你齊局長的事，也不是黃市長的事，而是一百萬市民的事，我們怎麼可能讓一百萬市民因為你們兩個人的理念不同而夾在縫隙之中，因此，這經營型態要再理清楚。除此之外，根據本席的資料，目前我們已經在十月十二日，而不是如你剛才所提到的十月十六日，行政院已核定編制為二百八十二人，有關這些人員的任用，儲備等問題，是不是有做過規劃？這是編制上的問題。

齊局長寶錚：

二百八十二人是絕對不夠用的。這是籌備階段所需的人員。如果捷運公司開始的第一年，將會需要八百人左右，等到第三年時，則又會用到一千五百人，到了第六年則更需要有四千五百人。以目前中華民國政府單位任用公務人員如此僵化的情況下，相信找不到合適的人才。

秦議員慧珠：

那怎麼辦？去那裏找這些有合法資格且學有專精的公務人員。

齊局長寶錚：

可能最有績效的方法是直接成立民營。剛才我也談到自己已到退休的年齡，但一定據以力爭，來推動這件事。

秦議員慧珠：

那麼這兩百八十二人何時可以找齊呢？捷運籌備處自從說要成立至今已歷兩年了，結果只有一個說不肯幹的籌備處處長在那裏做。

齊局長寶錚：

這兩百八十二人，我認為找不到。

秦議員慧珠：

找不到，那怎麼辦？還有除編制外，經費呢？有關八十年度的籌備處經費有多少錢可用？

齊局長寶錚：

捷運專案小組（非捷運工程組）曾提出了五億多的預算，而這預算經過當時的黃秘書長即現任的市長，認為可行，報到市政府的預算審查小組之後，今天早晨出來的審查結果，非常的不理想，且最後核定的數字，還要和主計處繼續的協調，目前大概就是這個情況。

秦議員慧珠：

可能會剩多少錢？

齊局長寶錚：

不敢預料。

秦議員慧珠：

大概會多少？一億，二億或三億？

齊局長寶錚：

三億。

秦議員慧珠：

好。打六折剩下三億。局長，整個捷運籌備處從處長的人選，公司經營的型態，組織編制乃至經費預算通通都有問題，請問一年半之後，捷運系統如何上路呢？真是令人深以為憂。

林議員晉章：

局長，從方才你的報告中，你非常贊成民營，本席也同意你的看法。但是不是你也該參考一下，原來的公車處，當時要轉化為公營時，也碰到些困難，又何況再由公營轉為民營，更是問題重重。因此，新設立的籌備處，如可以一勞永逸是最好的，希望局長您能堅持己念。另本席也非常關心捷運系統和其他系統的配合，尤其有關停車問題方面。因為將來要鼓勵老百姓多搭乘捷運系統，換車到城內來，所以有關每個捷運車站的停車位置是不是足夠，請局長扼要說明一下。

齊局長寶錚：

捷運系統原本規劃有相當寬裕的停車位，可是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把停車位儘量的縮減了，原因是為了避免土地徵收過多，影響地主的權益。然而雖經縮減之後，淡水線，板橋線以及南港線還保留了二千八百個汽車停車位，和一千一百八十六個機車的停車位，而這裏面也包括了自行車的停車位。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認為夠不夠？

齊局長寶錚：

剩餘的停車位問題，得依靠聯合開發和業主溝通。而剛才所提停車站之數字一般來說是不夠。

林議員晉章：

每一個車站都不夠。

齊局長寶錚：

並不是每一個車站，一般而言是不夠，不過以後的開發有待市府交通局停車場的開發以及聯合開發時停車場的開發來加以配合。而每一個路線停車位的選擇以及數量，都和交通局聯繫過。

林議員管章：

希望到時候，停管處、交通局對於將來捷運系統車站停車位問題要表示意見，不夠就得提出來，不要到時再說他們根本沒有徵求你們的意見。有關這些本席希望從捷運局能夠得到你們規劃停車位的數字，且藉著停管處以及交通局的背書，才能同意由民眾去使用，不要因為建一個新的公共工程，就產生更多的停車問題。

齊局長寶錚：

謝謝你的指教。

江議員碩平：

局長，我們常常遭受到很多的批評說捷運工程系統經費特別龐大，本席想瞭解，這經費的支出除本身工程費的支出之外，還有些什麼費用？

齊局長寶錚：

捷運工程局所有的預算，大約有八至九種大的項目，包括工務行政費、總顧問的規劃設計費……

江議員碩平：

本席不是指這些。而是指有關於捷運工程系統本身的經費不談，比方說有沒有用到土地聯合開發等等別的經費上。

齊局長寶錚：

有的。有一部分的錢用於市政建設上，也就是某些與捷運系統密不可分的市府建設，例如：在捷運系統路線的邊上建停車場，中華路的地下街和我們共構來施工停車場的設施，以及為捷運而開的市區道路……

江議員碩平：

局長，本席了解你的意思。不過，像這樣經費的支出，應該

分開來，而且向記者及大眾澄清一下，表明捷運系統本身的經費，並非如此的龐大，這點你可不可以做到？

齊局長寶錚：

這工作得需一段時間來加以分帳，這樣才能曉得經費到底是多少。可以這麼做且一定做得到。

江議員碩平：

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齊局長寶錚：

總需三到六個月的時間吧！這是相當龐大的一筆數目。

江議員碩平：

下次會期以前提出來。

齊局長寶錚：

好。下次會期以前提報出來。

江議員碩平：

把帳分清楚，讓新聞媒體和大眾們了解。

齊局長寶錚：

好。謝謝。

陳副議長燭松：

台北市將近三百萬的市民，對於交通問題都相當的關心。尤其是有關交通管理及期待中的捷運系統的完成，都抱著極大的關切之情，希望市府交通局能做好它。所以今天我就要就捷運方面提出我個人的看法，同時拜託齊局長以及捷運局的各位同仁能全力以赴。

首先，對於捷運局各位同仁的學識和努力，由各方面的資訊顯示，都是可以肯定的。尤其局長本身、副局長、幾位總工程師以及各處處長，都是同心協力的在為台北市捷運系統的完工在盡

力。從土地的取得、協調開始，一直都是處於蠻坎坷的情況，直到目前才稍有頭緒，許多的站都陸續在開工，市民也莫不為此感到高興。至於工程進行當中，不管聯合開發也好或停車位的問題也罷，都得靠局長你再多付點心思來做。

尤其有關將來硬體設施完成以後，軟體之經營方式，希望局長趕快和市政府有關單位或行政院各部門做好連繫，因為營運如果做不好，硬體完成之後也就太糟蹋了，所以懇請捷運局各有關人員，儘速把它做好。同時，於施工期間，所遭遇的問題，也請齊局長於市政會報或行政院的有關會報中提出來，彼此相互的來支援。讓捷運系統的工作能達到盡善盡美，這是本席的第一個期望。

第二個期望是將來捷運系統完成之後，到底是公營好或民營好呢？由幾位同仁的發言中可體會到，絕大多數都是傾向於民營的，況且許多國營會的重要公司也都是開放民營，因此，再回頭來走公營的路線並不合適，希望局長把走向民營的理念，建立起大家的共識。好好的把這工作做好的話，將造福全台北市市民的福祉，這是本組最後對捷運局一個很大的期望。謝謝，局長。
江議員碩平：

今天對交通部門兩個單位的質詢，主要目的是希望台北市的交通能更進步，讓市民能享受到台北市政府的德政，更期望在議員們的質詢下，對於交通問題的缺失，儘速改善，謝謝各位官員的列席。
主席：

分組質詢的時間已到，謝謝各位的答覆。
散會。

交通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郭石吉 鄭貴夏 張

元成 陳振芳 計五位 時間九十分鐘

質詢摘要：

交通局

1. 拖吊糾紛、罷拖、收購之三角問題。
 2. 松山507K01停車場解約後之賠償如何了結？
 3. 抑止車輛急增真束手無策乎？
 4. 公車處79、80年度新購車輛受困，詳請如何？有何因應措施？
 5. 中華路原鐵軌拆除後何不積極協調規劃為收費停車場？
- 捷運局
1. 捷運工程落後再落後，徒增社會成本知多少？
 2. 捷運公司籌備處問題一籬筐！
 3. 電聯車將到，人才之儲訓、營運規劃尙付之厥如？
 4. 統包與分數標之優劣？
 5. 捷運後續發展路網內容與進度如何？
 6. 捷運服務隊之組織與工作性質及績效？

——七九年十月卅日——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速記：姜蘊冬
洪惠姬